

# 臺南市安南區溪頂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蔡金華	性別	男	學	安順國小、安順國中、遠東工專、遠東科技大學。	號次		姓名	施建安	性別	男	學	長安國小、安順國中、慈幼高工、南台工專、興國管理學院
		出生年月日	76年3月27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			無	出生年月日	65年3月30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經	龍華鞋業負責人、溪頂社區巡守隊副隊長、溪頂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、溪頂里長特助	政	1.落實長照2.0巷弄關懷據點，照顧長者。 2.加速徵收里內公園預定地，興建公園及活動中心。 3.興辦長者共餐及弱勢族群共餐。 4.積極整理社區環境整潔。	經	臺南市榮民榮眷關懷協會總幹事、總頭里興安宮委員、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服務科代科長、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政戰綜合科代科長	政	打拼、勤做、好邀請，結合鄉親里民共同打造具人情味、有活力的有感幸福社區，並在里內落實三安政策，讓長輩們「安逸」享受慢活悠閒空間、青(壯)年「安心」努力工作成家立業、孩童們「安全」歡樂成長生活環境，政見如下： 一、擔任『專職、專業』的【在地里長】，真誠服務，以民為尊。 二、增強補足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與強化警民聯防；另落實巷道燈要亮、道路要平、溝渠要通的“三要”目標。 三、廣徵民意，排定里民有約行程，成立溪頂里『大小事』社群，E化服務重視里民吩咐代誌。 四、加強里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，新住民、弱勢家庭之訪視關懷，另任里長期間每年提撥參萬陸仟元，作為里內急難救助金，並積極爭取社會福利，協助滿足里民需求。 五、配合政府執行單位落實長照2.0政策，實際關懷里民生活狀況。 六、結合社區辦理共餐服務，讓老人家走出家門聯誼並受到照顧。 七、爭取經費定期辦理各種休閒、健康活動與知識講座，向活力幸福社區前進。 八、增設里民免費法律諮詢顧問，以提供各類適法性疑難問題協處等服務諮詢平台。 九、定期清潔水溝及環境衛生消毒、割草、樹木修剪，綠化休憩空地，維護整潔生活舒適空間。 十、請益並敦聘里內專業(熱心)人士參與社區建設，提升生活品質。	歷	社區巡守隊長18年。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9年。 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委員8年。 第三分局志工及安順派出所志工。	政	關懷獨居老人。 社區關懷據點。 廢水處理爭取讓里民減少負擔。 成立即時反應專線。 設立溪頂里大小事公布欄。	歷	國民小學。		
號次		姓名	謝文仁	性別	男	學	國民小學。	號次		姓名	謝文仁	性別	男	學	國民小學。
3	出生年月日	46年2月10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民主進步黨				出生年月日	46年2月10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**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**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攪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無效	無效	無效
	無效	無效	無效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